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SZ（法）字第 07135 号

致: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兴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49565.SZ，债券简称：21 绿景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正兴隆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正兴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形式、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会议登记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022 年 7 月 22 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与线上会议相结合形式，投票方式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通知公告日距会议召开日不足 10 个工作日，但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关于“21 绿景 01”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相关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予以豁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形式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通知期限已被有效豁免，不会影响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人正兴隆，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债券持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共 10,27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 1,027,000,000 元，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为 73.3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3、除债券持有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发行人代表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线上会议相结合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关于“21 绿景 01”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关于“21 绿景 01”增加一次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作为监票人进行监票、计票。

2、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1 绿景 01”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对议案投票“同意”的债券共计 10,27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00%；

对议案投票“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对议案投票“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1 绿景 01”增加一次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对议案投票“同意”的债券共计 10,27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00%；

对议案投票“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对议案投票“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奇



罗 寻



姚晓芳

2022年 7 月 22 日